

合同号：2025-ZBCGZX-148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合同

编号：ZCYG202503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投标人/卖方）：上海翔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VITEK MS	VITEK MS	生物梅里埃法国股份有限公司	1	149	149

货物技术参数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1490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设备对接 LIS/HIS 系统产生的双向接口费用。

2.6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合同号：2025-ZBCGZX-148

- (3) 供货一览表；(4) 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服务承诺；(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质保期

- 7.1 质保期 5 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供货期、实施地点

- 8.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8.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货款支付

-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验收单、入库单等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的报审资料；款项的支付需经甲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支付。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甲方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合同剩余 10%。在乙方未开具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

合同号: 2025-ZBCGZX-148

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逾期到达现场的, 每逾期 1 小时支付违约金 100 元。乙方到达现场后需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 逾期完成维修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结束后, 每年维保费为合同金额的 5%。

12、交付、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地点由甲方指定, 采购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 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乙方按供货期如期供货, 逾期供货的, 每逾期 1 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发货时, 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 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费用乙方承担。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合同号：2025-ZBCGZX-148

14.1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4.2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将争议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号：2025-ZBCGZX-148

甲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扬州市京杭北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828095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上海翔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85号1幢4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秦玉峰
联系电话：15396981800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见证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合同号：2025-ZBCGZX-148

附件一：配置清单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配置清单（VITEK MS）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2	系统光盘	1
3	VITEK MS 预处理工作站电脑	1
4	VITEK MS 图谱采集站电脑	1
5	手动移液器	1
6	BTA 中央处理器电缆	1
7	V5.4U 盘	1
8	服务器	1
9	触控显示器	1
10	彩色液晶显示器	1
11	不间断电源	2
12	用户手册光盘	1

注：此配置仅供参考，最终以原厂实际到货为准。

合同号：2025-ZBCGZX-148

附件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一、	技术要求			
1、	应用范围			
1.1	具备广泛的微生物鉴定能力，至少覆盖细菌、霉菌、酵母、分枝杆菌等常见病原体，以及支原体等疑难菌，支持快速、准确的鉴定流程	具备广泛的微生物鉴定能力，覆盖细菌、霉菌、酵母菌、分枝杆菌等常见病原体，以及支原体等疑难菌，支持快速、准确的鉴定流程	符合	质谱仪技术白皮书、仪器标准操作手册 SOP（投标文件 P64、84-86）
▲1.2	设备使用年限>10年（提供设备说明书）	使用年限：15年	符合	MS 仪器用户手册（投标文件 P68）
1.3	工作温度：10-30℃	环境温度：10-30℃	符合	仪器标准操作手册 SOP（投标文件 P83）
2、	硬件配置及参数			
2.1	系统组成：至少包括激光器、离子源、检测器、飞行管、工作站及数据采集站	系统组成：至少包括激光器、离子源、检测器、飞行管、工作站及数据采集站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投标文件 P64、66）
2.2	激光器：频率 1-60Hz 可调，激光聚焦直径和强度可调，发射次数不低于 40,000,000 次，为可变重复频率 N2 激光，适用于不同的样本制备方法（提供证明材料）	频率 1-60Hz 可调，激光聚焦直径可调，激光强度可调，适用于不同的 MALDI 样品制备方法，频率 1-60Hz（每秒发射 60 次激光）可调，可使用 60,000,000 次射击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投标文件 P64）

合同号：2025-ZBCGZX-148

2.3	离子源可在宽质量范围内实现高分辨率，配备真空管路系统，无需清洗	离子源可在宽质量范围内实现高分辨率，配备真空管路系统，无需清洗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投标文件 P64）
2.4	检测器：具有高灵敏度，分辨率，能够快速微通道检测器，具有减少基质干扰信号的功能	检测器：具有高灵敏度，分辨率，能够快速微通道检测器，具有减少基质干扰信号的功能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投标文件 P64）
▲2.5	飞行管：长度≥1.2 米	线性飞行管的漂移长度为 1.20 米，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及准确性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投标文件 P64）
3.	软件配备要求			
3.1	软件集成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微生物鉴定与分析等全套功能	软件集成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微生物鉴定与分析等全套功能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投标文件 P65）
★3.2	提供专用中间软件，连接同品牌微生物鉴定药敏及血培养设备，无需第三方软件转换并可连接 LIS/HIS 系统，支持实验室流程管理和数据统计	提供专用中间软件 MYLA，连接同品牌微生物鉴定药敏 VITEK 2 及血培养设备 3D，无需第三方软件转换并可连接 LIS/HIS 系统，支持实验室流程管理和数据统计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Myla 彩页（投标文件 P65、69）
▲3.3	专用中间软件具有信息安全防护功能，满足医院信息安全需求（提供证明材料）	专用中间软件 MYLA 具有信息安全防护功能，满足医院信息安全需求	符合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明 MYLA（投标文件 P71）

合同号: 2025-ZBCGZX-148

★3.4	专用中间软件 MYLA 支持直接连接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中间件, 实现药敏数据自动分析与上报, 符合国家监测要求 (需提供耐药监测网出具的证明材料)	专用中间软件 MYLA 支持直接连接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 CARSS 中间件, 实现药敏数据自动分析与上报, 符合国家监测要求。	符合	《中间件通知》 (投标文件 P75)
3.5	临床菌种数据库菌种数量 ≥ 15000 菌株, 种类涵盖 ≥ 1000 种, 每种细菌建库菌株数 ≥ 12 株	临床菌种数据库菌种数量 15556 菌株, 种类涵盖 1316 种, 47204 个指纹图谱, 每种细菌建库菌株数 ≥ 12 株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VITEK MS 彩页 (投标文件 P65、 77-78)。
3.6	具备数据处理与统计, 提供自建库程序支持用户进行自建库, 便于用户数据库进行扩充和扩大质谱仪使用范围	具备数据处理与统计, 软件 Saramis 可实现自建库, 分类模型的建立和微生物分型分析等科研功能, 便于用户数据库进行扩充和扩大质谱仪使用范围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投标文件 P65)
3.7	鉴定库至少包括霍乱弧菌, 布鲁氏菌, 军团菌, 0157:H7 大肠杆菌等高危险病原	鉴定库至少包括霍乱弧菌, 布鲁氏菌, 军团菌, 0157:H7 大肠杆菌等高危险病原	符合	VITEK MS 彩页、及 仪器标准操作手册 SOP、质谱技术 白皮书 (投标文件 P65、78、87)
3.8	配备在线技术支持软件系统, 实时监控仪器性能状态和故障, 支持远程技术服务和在线软件升级	配备在线技术支持软件系统, 实时监控仪器性能状态和故障, 支持远程技术服务和在线软件升级	符合	VILINK 彩页、售后 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 P80、155)

合同号: 2025-ZBCGZX-148

3.9	分析系统通过峰面积和峰高分析系统通过峰面积和峰高权重矩阵区间分数分布图对比, 实现准确菌种鉴定 (提供证明材料)	分析系统通过峰面积和峰高权重矩阵区间分数分布图对比, 实现准确菌种鉴定。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投标文件 P65)
4.	检测性能			
4.1	蛋白检测范围: 1~500kDa (线性模式)	蛋白检测范围: 1~500kDa (线性模式)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投标文件 P64)
4.2	分辨率: >5000 FWHM;	分辨率: >5000 FWHM 线性模式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投标文件 P64)
4.3	灵敏度: 250fmol/ul. 1.	灵敏度: 250fmol/ul.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投标文件 P64)
4.4	质量准确度: ≤30ppm (内部校正误差)	质量准确度: ≤30ppm (内部校正误差)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投标文件 P64)
▲4.5	每批次最大检测标本质量>100个	每批次最大检测标本质量192个, 容许4位技术员独立操作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投标文件 P64)
▲4.6	可同时加载>2块靶板, 同时满足不同标本类型分工作台上机操作	可同时加载4块靶板, 同时满足不同标本类型分工作台上机操作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投标文件 P64)
▲4.7	样品板: 提供一次性靶板用于临床使用, 提供重复性靶板供科研使用, 样品板上至少具有三个独立质控孔位	样品板: 提供一次性靶板用于临床使用, 提供重复性靶板供科研使用, 样品板上具有三个独立质控孔位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仪器标准操作手册 SOP (投标文件 P65、88)

合同号: 2025-ZBCGZX-148

▲4.8	提供专用质谱试剂，实现标准化涂布成功率	提供专用质谱试剂，实现标准化涂布成功率	符合	投标文件 P89
4.9	控制系统: Windows 10 (含) 以上操作系统, 液晶显示屏	控制系统: Windows 10 (含) 以上操作系统, 液晶显示屏	符合	投标文件 P90-91
▲4.10	报告生成唯一的诊断级结果, 无需人工干预选择, 确保结果客观一致 (提供临床端报告证明)	报告生成唯一的诊断级结果, 无需人工干预选择, 确保结果客观一致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临床端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P65, 92)
▲4.11	基质液即开即用, 无需手工制备,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提供证明材料)	基质液即开即用, 无需手工制备,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符合	质谱技术白皮书 质谱样品处理基 质液说明书 (投 标文件 P65、94)
4.12	检测方法: 针对一般革兰阴性细菌的鉴定可直接涂板, 无需使用甲酸或其他裂解试剂进行前处理, 直接使用基质液即可, 简化操作流程 (需提供说明书或 SOP)	检测方法: 针对一般革兰阴性细菌的鉴定可直接涂板, 无需使用甲酸或其他裂解试剂进行前处理, 直接使用基质液即可, 简化操作流程	符合	仪器标准操作手 册 SOP (投标文 件 P82)
5	试剂要求			
5.1	质谱鉴定试剂应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提供注册证明文件)	质谱鉴定试剂应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符合	质谱样品处理基 质溶液备案凭证 质谱样品预处理 溶液备案凭证 (投 标文件 P98-101)

合同号: 2025-ZBCGZX-148

5.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及基质试剂盒（液态）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及基质试剂盒（液态）	符合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文件 P160）
▲5.3	提供质谱同品牌丝状真菌、分枝杆菌的前处理试剂，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提供 NMPA 备案证明）	提供质谱同品牌丝状真菌、分枝杆菌的前处理试剂，通过医疗器械备案	符合	蛋白、多肽提取或纯化试剂（丝状真菌、分枝杆菌/诺卡菌备案凭证（投标文件 P102-105）

合同号: 2025-ZBCGZX-148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后勤物资 销售(使用)廉洁承诺书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上海翔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入贵院从事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的销售活动, 将自觉执行各级廉洁规范和医院相关规定, 杜绝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现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法办理产品经销(使用)业务, 认真履行合同, 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产品经销(使用)活动中, 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红包、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好处费, 不赠送各种贵重礼品, 不给医院工作人员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不以回扣、吃请、高消费娱乐、旅游等手段影响院方选择, 切实尊重患者合法权益。

四、积极支持卫生公益事业发展,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扬州市医疗机构接受社会捐赠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发现医院工作人员有暗示、索要好处等违反《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行为, 及时向医院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切实加强对本方代理或代表的教育和监督, 防止发生违纪行为。

七、本承诺一式肆份, 产品经销公司、医院监察室和医院招采中心、药学部、医工处、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各自备存, 共同遵守, 相互监督。

八、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医院停止使用产品、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理决定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业务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委办制, 举报电话: 0514-80827186)

